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黃智敏

電話：1999轉1307

傳真：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8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063279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修正規定及附件六、七)(32799801A00_ATTCH1.pdf、32799801A00_ATTCH2.docx、32799801A00_ATTCH3.docx、32799801A00_ATTCH4.docx)

主旨：修正「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第三、五、七點規定及附件六、七，並自106年8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7月24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補助要點申請限制係申請人須透過實際汰換用電設備方式達到落實節能改善始能獲得補助款，並訂定汰換用電設備包含：能源監控管理系統、空調用電設備、照明用電設備、冷凍冷藏設備及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惟本局現行執行節能輔導及法令查核實際情況，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及空調用電設備中空氣簾裝置，業者改善作法多屬新增設備方式，為提升業者申請補助意願，旨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前述2設備除「汰換」外亦可以「新增」方式設置。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務事務線上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0400J0021，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商業會、台北

資訊室 1060726



AFBM1063002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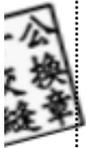


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